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17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利娟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票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4）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票0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职位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同时，废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

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5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前，公司监事会及各位监事仍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0月28日